**“汽车运输安全保障技术交通行业重点实验室”**

**2019年度开放基金申请指南**

为了加强本实验室与国内外高校和科研院所之间的学术联系与交流，创造良好的科学研究条件和学术环境，根据“开放、联合、流动、竞争”的实验室运行机制，特设立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本基金旨在通过实验室的开放和联合，推动新思想、新方法及交叉学科的发展，进一步发挥重点实验室的核心和辐射作用，产生高水平的研究成果，促进交通运输学科的发展。重点实验室主要资助该领域内的基础性研究。现启动2019年度开放基金申报工作，具体申请事宜如下：

**一、资助对象**

本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面向海内外所有学者，自由申请、择优支持。申请人应为校外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中级职称并具有博士学位的40岁以下的青年科研人员。

**二、资助方向**

开放基金用于资助与实验室研究方向有关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开发研究。资助方向为：

1、营运车辆安全与检测技术

2、营运车辆驾驶人驾驶行为监测与能力提升技术

3、汽车运输过程安全机制设计理论与技术

4、物联网环境下车辆安全运行信息融合技术

申报书请注明研究方向。

**三、申报要求**

1、申请人需在本重点实验室确定合作研究人员，填写“汽车运输安全保障技术交通行业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申请书，申请书采用统一格式，在附件下载。

2、申请书须由申请人本人撰写，申请人和主要参加人员必须在纸质申请书上签字，并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申请人申请的研究内容已获得其他渠道或项目资助的，应当在申请材料中说明资助情况以及与本项目的关系和区别。

4、申请书打印装订成册，一式六份，由所在单位盖章后，寄送长安大学汽车运输安全保障技术交通行业重点实验室；同时将申请书电子版发送至wufuwei@chd.edu.cn。

5、申请资助金额3万元/项，分2年执行，起止年限一律填写2019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实验室根据开放基金成果确定经费：第1年末对开放基金资助成果进行阶段统计，确定第2年资助经费；第2年末对开放基金资助成果进行验收统计，根据验收情况拨付剩余经费。

6、受理截止日期：2018年12月24日。

7、申请人在填报《申请书》前应对申报项目进行检索、查新，避免与国家已获资助的项目重复申报。同时，除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项目外，还应避免重复国际上已做过的工作。

**四、考核要求**

重点科研平台开放基金项目在结题验收时应取得以下成果为合格：

1、在资助期内，以所在重点科研平台为第一署名单位，在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来源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3篇；并需注明“汽车运输安全保障技术交通行业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项目”，论文单位署名为：“汽车运输安全保障技术交通行业重点实验室”和“Key Laboratory for Automotive Transportation Safety Enhancement Technology of the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 PRC”。

2、1篇EI期刊检索的论文视同1篇CSCD来源期刊发表论文；1篇SCI论文可计作3篇CSCD文章；检索必须是研究论文或综述，简讯类文章不纳入统计。

3、2篇会议类EI检索论文可计作1篇CSCD文章。

4、对发表在增刊、专刊（副刊）上的文章，不计为相应的论文成果（SCI收录专刊不受此限制）。

5、其他类型论文不纳入统计。

承担开放基金项目的负责人需每年一次向重点实验室提交年度进展报告，项目结束后负责人需到重点实验室汇报研究工作，同时提交研究报告及相应材料。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付威

联系电话：029-82334464，13679126416

E-mail: wufuwei@chd.edu.cn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南二环中段长安大学校本部南院汽车学院

邮编：710064